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珠宝学院文件

珠发〔2023〕01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体原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选拔创新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中地大京研发〔2022〕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在读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具备硕士-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在达到相关要求，经考核合格，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志存高远，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处分。

（二）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 申请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为申请者所学或相近学科专业。

(四) 研一申请者无重修且学位课成绩不低于 80 分，有科研成果者优先。

(五) 研二和研三申请者科研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不算）在中文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过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b.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六) 外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合格；

b.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发表过英文 SCI（SCIE、SSCI、A&HCI）检索论文。

(七) 申请者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工作能力。

三、遴选程序

(一) 书面申请

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二) 资格审核

学院对申请者进行材料及资格审核。

(三) 综合复试

研究生按学院的要求参加统一复试，由学院经综合考评，决定是否录取。

（四）上报审定

学院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和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排名，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五）网上公示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录取

公示期满，研究生院公布录取名单。

四、其他说明

（一）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学术不端、违反考核规定者，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后，不再保留硕士学籍。

（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不授予硕士学位。

（五）对于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 2 年后，可申请博士转硕士。申请批准后，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六）本实施办法自 2023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七）本实施办法由珠宝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2023 年 2 月 21 日